

关于开封市祥符区仰韶村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取消第 一中标人资格及顺延中标候选人的 情况说明

各相关单位：

我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组织开封市祥符区仰韶村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，招标编号：祥符竞谈-2025-29，招标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发布中标公告（公告编号：祥符竞谈-2025-29），确定河南潞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。

中标公告发出后，经电话及书面涵催告后，第一中标候选人未在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，为保证该项目尽快实施，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第 7.5 条“签订合同”相关规定，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，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，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，经我单位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：取消河南潞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，同时将中

标资格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(投标报价: 1090000 元, 工期: 30 天)。

后续, 我单位将按规定向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
放中标通知书, 并推进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。相关事宜如有
变动, 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发布平台及时公告。

由此给各相关方带来的不便, 我们深表歉意, 感谢各位
的理解与支持。

特此说明。

